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琼海市审计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
| 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
| 执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  |
| 2 | 提出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审计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提出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审计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 3 | 负责对市本级财政收支、镇政府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本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者提出审计建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 负责对市本级财政收支、各镇政府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  |
| 负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  |
| 负责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负责对国家、省和本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  |
| 负责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者提出审计建议 |  |
| 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  |
| 4 |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员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  |
| 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  |
|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员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  |
| 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  |
| 依法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  |
| 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  |
| 5 | （五）依法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和本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市本级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和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中央、省和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本级投资和以市本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和经营绩效，市本级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依法对国家、省和本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
| 依法对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市本级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
| 依法对各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和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
| 依法对使用中央、省和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
| 依法对市本级投资和以市本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
| 依法对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
| 依法对市属国有企业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和经营绩效，市本级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
| 依法对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
| 依法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
| 依法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
| 6 | 按照规定对市本级各部门和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按照规定对市本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按照规定对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按照规定对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7 |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
| 8 | 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本局审计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  |
| 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  |
| 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建议、执行审计决定 |  |
| 依法办理涉及的行政应诉、市政府裁决等工作 |  |
| 办理审计移送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  |
| 协助配合纪委监委、巡察等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
| 9 |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  |
| 组织协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  |
| 10 |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 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  |
| 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  |
| 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  |
| 11 |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部门名称（盖章）：琼海市审计局**

|  |
| --- |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监督检查对象**** | ****监督检查内容**** | ****监督检查方式**** | ****监督检查程序**** | ****监督检查措施**** | ****监督检查处理**** |
| 1 | 《琼海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及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琼海党办〔2020〕62号) | 全市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的各镇（区）、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人民团体、其他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部门及单位，以及承担督促、协助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 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接机制，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集中和动态管理。 | 1.在检查审计整改时，将“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2.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 1. 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以及拒绝或拖延整改、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的单位，根据需要提请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责任，完成审计整改。
2. 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司法等有关部门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干部监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在审计成果运用、问题线索移送后的查办、巡审结合、专项检查和督查等方面加强配合。
 | 1.每年向本级审计委员会、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并受本级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2.可根据具体情况，提请相关部门对造成无法整改问题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3.对整改推诿拖延、延误不报、敷衍了事的单位和个人，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审计机关进行约谈。4.对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的镇（区）政府、本级有关单位，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审计机关进行通报批评。。 |
| 2 | 《琼海市审计整改成效考核方案》（海审委办〔2023〕16号） | 往年未完成整改及每年11月1日之前收到正式审计结论性文书及市领导关于审计整改批示情况等涉及审计整改的相关责任单位。 | 年度审计整改成效 | 审计整改成效考核工作由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具体考核工作。实行“一年一考核”，一般在每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进行。 | 1. 每年11月25日前，各相关单位上报材料。
2. 每年11月26日至12月5日，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审核评定。
 | 组织人员对考核对象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佐证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必要时可进行实地复核。 | 1.市委审计办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呈报年度审计整改成效考核情况报告,经市委审计委员会同意后，落实结果运用。2.每年12月下旬向全市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各镇（区）通报本年度考核结果。对整改成效等级评定为“差”的，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3.考核对象存在对审计查出问题拒不整改、虚假整改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评定为“差”等次，按照《琼海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及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追责问责。4.按照审计整改成效形成考核结果，并按相关工作要求提交至市委组织部，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以及各单位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的依据。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无）